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042號

原告 廖文發

訴訟代理人 沈秋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櫻桃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